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灣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矽柏(作為賣方)與南京智冶(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9,09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南京矽柏

買方：南京智冶

南京智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南京智冶由周鵬及張超分別擁有99.0%及1.0%權益。周鵬亦為南京智冶執行董事兼南京鼎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之公司)之最大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智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受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9,090,000元。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並存入託管銀行賬戶：

- (i) 人民幣1,000,000元(「按金」)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存入託管銀行賬戶；及
- (ii) 人民幣18,090,000元(相當於代價扣除按金)須於股東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後三日內存入託管銀行賬戶。

代價按下列方式自託管賬戶轉移至賣方：

- (iii) 人民幣17,181,000元(相當於代價之90%)須於工商登記部門(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完成更改登記冊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

(iv) 人民幣954,500元(相當於代價之5%)須於工商登記部門(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更改登記冊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v) 人民幣954,500元(相當於代價之5%)須於工商登記部門(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更改登記冊後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人民幣19,090,000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目標公司收購該物業(定義見下文)所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6,030,000元及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代價較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溢價約12.3%。本公司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4百萬元釐定，並就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發展中物業(「該物業」)之增值進行調整，而該增值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增值人民幣2.6百萬元之9.7%(與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相比)並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付進度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後進行估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ii) 按金須支付予託管銀行賬戶。

此外，出售協議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後成為無條件：

(i) 南京灣匯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ii) 南京灣匯及南京矽柏聲明出售股份將不受任何權利限制，例如按揭、質押、託管、轉讓、捐贈、與第三方合作，亦無涉及訴訟、仲裁、檢取等糾紛；

(iii) 南京矽柏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

(iv) 有關南京灣匯所進行出售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擔保及所有其他資料之全面、誠實及完整披露。

交割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於買方向託管賬戶支付代價當日（「交割日期」）落實。

按金

倘(i)南京矽柏或南京灣匯終止出售協議；(ii)因南京矽柏或南京灣匯之緣故導致出售協議未能生效；或(iii)出售事項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及南京智冶發出提示後五日內未獲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則按金須退還南京智冶，而南京矽柏須額外向南京智冶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補償。

倘出售協議因本公司股東或南京矽柏通過必要決議案後南京智冶導致之理由而未能生效或終止，則按金支付予南京矽柏。

資金監督協議

南京智冶、南京矽柏及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寧南」）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資金監督協議，據此，南京智冶與南京矽柏委託南京寧南開設託管銀行賬戶，以監督南京智冶向南京矽柏支付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收益根據代價人民幣19,090,000元之金額計算，當中扣除(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收益確實金額將根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定義見上文）之財務狀況釐定。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出售事項財務影響之資料根據本公司作出之初步內部估計釐定，並非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彙報有關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影響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開支約人民幣230,000元後）估計約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餘下集團採購並開發專賣產品之

一般營運資金。專賣產品開發指擴展餘下集團現有業務(即電子商務業務)，包括銷售依據本集團按客人需要訂製由製造商生產之本集團自有品牌母嬰產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之母嬰平台，擁有育兒網、媽媽社區APP、孕育提醒APP，新媒體矩陣、母嬰社群等全平台，為用戶提供內容、社區、新媒體、電子商務，智能硬件等服務，服務領域已延展至母嬰新零售、健康、教育、家庭娛樂及家庭出行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顧問相關服務。目標公司連同其他九家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南京市規劃自然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南京一幅土地之使用權已轉讓予目標公司及其他公司。於收購使用權後，目標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興建該物業(一幢辦公大樓供本集團內部使用)。該物業之主體結構建築工程已完成，而該物業正處於施工後階段，當中包括公用設施安裝。

本集團管理業務所用現金流量現正短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44.8百萬元。同時，由於市況不佳，故本集團收益持續穩定下滑，導致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表及現金狀況持續嚴重惡化。本集團預期獲重續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正與其他債權人就能否將債務撥充資本進行磋商。

此外，在訂立出售協議前，本集團無法支付為興建並營運該物業而預期產生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之進度款項，其中包括建築款項人民幣35.5百萬元及室內裝修款項人民幣16.4百萬元。若本集團未能支付該等進度款項，則面臨拖欠建築合約款項之風險，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法律風險。因此，董事會決定訂立出售協議，前提乃未付進度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買方支付。

為削減成本，本集團亦大幅裁減員工，而僱員人數自簽訂建築合約以來已大幅減少。目前，該大型辦公室不再如原先預期般必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出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溢利或虧損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	16.1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2.9)	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
(負債)/資產淨值	(1.7)	14.4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該物業，價值人民幣26.9百萬元，而目標公司之主要負債包括該物業之未付進度款項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相關服務，故上述目標公司過往損益指本集團內部產生之損益。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將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經營母嬰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賣方之出售事項代價，即人民幣19,09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南京矽柏根據出售協議向南京智冶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出售協議」	指	南京矽柏、南京智冶及南京灣匯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灣匯」或「目標公司」	指	南京灣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矽柏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矽柏」	指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智冶」	指	南京智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京智冶，即出售協議所載出售股份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協議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南京矽柏，即出售協議所載出售股份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程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林洛鋒先生及Ng Kwok Ying Isabella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柅先生。